

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加拿大、印度或南非派發或發佈，或在派發或發佈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或發佈本指引。其他限制亦適用。請參閱本指引最後部分的重要提示。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供股指引

供於香港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持有股份
及獲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股東閱讀

本文件及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已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或「本公司」）的供股（「供股」）獲分配某數目的「權利」，以購買本公司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 閣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及分配予 閣下的權利數目。此等權利代表 閣下在供股下有權以每股新普通股（「新普通股」）156.82港元購買新普通股的數目。

本文件並非發售通函或章程而是一項啓事，投資者不得接納本文件所指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該等證券，除非彼等根據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資料行事。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有關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促使要約的邀請，而本文件的內容亦不可賴以訂立任何投資合約或作出投資決定。供股章程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investors.standardchartered.com> 查閱，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本文件並不構成有關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的推薦建議。

本文件並非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概要，並不應視作可代替閱讀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全文。 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未繳款權利或新普通股前，應細閱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供股的詳細資料。

閣下有不同選擇而 閣下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最後限期亦有所不同。最早的期限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而最遲的期限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指引將有助 閣下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請細閱全文。 閣下必須根據本指引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指示，有效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方能認購暫定分配予 閣下的權利或新普通股，否則不應作出任何有關申請或其申請將不獲接納。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 閣下應立即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如於閱讀隨附文件後仍有任何其他疑問，請致電股東熱線（電話號碼載於下文）。熱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熱線將開設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東熱線電話號碼：

2862 8699（在香港境內）或 +852 2862 8699（在香港境外）

基於法律原因，股東熱線不能就供股的益處或財務、稅務或投資事宜提供意見。

如 閣下出售或轉讓或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除權日」）之前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閣下所有現有普通股（「除權」除外），請盡快將本文件連同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然而，該等文件不應於任何予以派發、送交或送呈或會違反當地有關法例的司法權區派發、送交或送呈，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印度或南非。如 閣下於除權日前僅出售或已售出或轉讓 閣下持有的部分現有普通股（「除權」除外）， 閣下應參閱載於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有關分拆申請的指示。

目錄

A 部分	3	問答部分
B 部分	8	如何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
C 部分	9	檢查清單
D 部分	10	時間表

供股須知

渣打透過「供股」的方式籌集約32.58億英鎊(扣除費用後)新資本。

本指引隨附哪些文件？

- 供股章程。
- 「暫定配額通知書」— 閣下必須寄回此通知書以告知我們 閣下是否接納購買新普通股的部分或全部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閣下的權利。
- 讓 閣下寄回 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預付郵資商業回郵信封(僅供香港境內使用)。

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也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investors.standardchartered.com>。

其副本亦可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境內電話：2862 8699或香港境外電話：+ 852 2862 8699)索取。

本人現在該做甚麼？

請閱讀本指引隨附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利用本指引協助 閣下瞭解 閣下於供股下的選擇及如何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本指引A部分載有有關供股的問答部分。

閣下的選擇如下：

選項1：接納 閣下**全部**權利及付款

選項2：不作任何行動(讓 閣下的權利失效)

選項3：採取其他行動(分拆／放棄／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接納部分權利)

本指引及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於渣打香港股東名冊以其名義持有普通股的人士使用。於英國股東名冊上持有普通股的人士應參閱標題為「供於英國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持有股份及獲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股東閱讀」的指引。

閣下如不準備接納任何權利，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1. 甚麼是供股？ 渣打正透過「供股」的方式籌集約32.58億英鎊(扣除費用後)的新資本。供股為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途徑。公司透過給予其現有股東權利，按其現有持股比例進一步購買股份進行集資。

2. 渣打為何進行供股？ 進行供股的理由的詳細描述載於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刊登在本公司網站 <http://investors.standardchartered.com>；供股章程亦已寄發予名列香港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本公司最近刊發的公告亦載於此網站。

如有需要索取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聯絡位於香港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正提呈甚麼要約？ 合資格股東(參考下文問題4)現有機會以每股新普通股156.82港元的價格，就他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每8股普通股認購1股新普通股。發行價較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即公佈供股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230.00港元折讓約31.82%。發行價乃按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即公佈供股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大約下午4時30分(英國時間)由彭博社所報的換算率1英鎊兌12.2511港元計算。

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的發行價為每股新普通股1,280便士，相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公佈供股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的收市中間市場報價的每股普通股1,908.50便士折讓約32.93%，及相當於根據該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折讓約30.38%。

4. 本人是否合資格股東？ 如閣下的姓名已印在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上，除非閣下在除權日前出售暫定配額通知書第1頁表A內甲欄所示的所有普通股(除權除外)，否則閣下是合資格股東，並有權認購新普通股。由於閣下在記錄日期是渣打的股東，故閣下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註冊地址為於美國、加拿大、印度或南非的股東無權參與供股。居住於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法國及香港境外的股東有責任就供股遵守於彼等各自司法權區的任何合適法律規定。

5. 本人有權購買多少新普通股？ 暫定配額通知書第1頁表A內乙欄印有閣下有權認購的新普通股數目。該數目是以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普通股數目除以8(即按照閣下在該日所持每8股普通股獲配1股新普通股的基準計算)，得出的數目再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舉例來說，如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120股普通股，將有權以每股156.82港元認購15股新普通股。需要的金額合共為2,352.30港元。如閣下欲接納權利，以認購暫定配發給閣下的所有新普通股，須付的金額見暫定配額通知書第1頁表A內丙欄。

新普通股的碎股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會予以彙集，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在市場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渣打所有。

6. 本人可以採用甚麼貨幣及繳款方式接納權利？

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繳付股款的詳細指示，本指引B部分亦有概述。

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不論其為何地的居民)接納權利時必須以港元繳付股款。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開出，至於銀行本票則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現金或電子轉賬繳款將不獲接納。

7. 本人有甚麼選擇？

閣下可於下列三個選項中選擇其一：

選項1：接納 閣下全部權利並作出付款

- 閣下可按暫定配額通知書第1頁表A內丙欄所載規定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寄發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填上全數金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指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閣下安排接納權利。
- 如閣下選擇接納閣下全部新普通股權利，閣下供股後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比例將與供股前相同，因此，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會被攤薄(視乎碎股而定)。

選項2：不作任何行動(讓閣下的權利失效)

- 如閣下並不交回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閣下的新普通股權利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失效。閣下所享有認購新普通股的權利將被提呈出售，所得高於發行價及出售開支的任何溢價將以支票寄發予閣下，但溢價須超過相等於5.00英鎊的港元款額。
- 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支付予閣下。

選項3：採取其他行動(分拆／放棄／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接納部分權利)

- 閣下可(i)轉讓閣下所有權利或(ii)分拆閣下的權利(如閣下欲轉讓閣下部分權利並保留餘下權利，或將閣下的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或(iii)將閣下的權利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參考下文問題21)。
- 閣下可透過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第2頁表B，(向指定人士而非透過經紀)轉讓閣下所有權利，並安排承讓人填寫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第2頁表C。倘承讓人欲接納權利，彼須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股款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閣下可親自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予以註銷，連同一份信件，清楚註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數目及各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括權利的數目(合共應相等於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第1頁表A內乙欄所示暫定分配予閣下的新普通股數目)，以分拆閣下的權利。一旦閣下的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已備妥，閣下其後便可根據選項1、2及3處理各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所屬權利。
- 如閣下有意接納部分權利，閣下須分拆閣下的權利(如上所述)及隨後就閣下欲接納的該等權利採取選項1所述步驟。於分拆後並未獲閣下接納或並未獲閣下出售或轉讓予其他人士的任何權利，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失效。
- 如閣下須要進一步的資料，請致電股東熱線，電話號碼載於本指引封面。

- 8. 甚麼是「權利」？** 分配予閣下的每份「權利」為根據供股購買新普通股的權利。閣下已獲分配的權利總數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第1頁表A內乙欄。如閣下有權認購10股新普通股，即已獲分配10份權利。尚未繳付股款的權利為「未繳款權利」。
- 9. 「接納」有何涵義？** 「接納」指根據供股行使按每股新普通股156.82港元購買新普通股的權利。
- 10. 「失效」有何涵義？** 「失效」指屆滿。如閣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下午4時正前並未交回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閣下的新普通股權利將會失效或屆滿，而閣下將再無權接納、出售或到其他方式處理閣下的權利。閣下憑該等權利可認購的新普通股將被出售，所得款項高於發行價及出售開支的任何溢價，將以支票寄回閣下（惟溢價須超過相等於5.00英鎊的港元款額）。至於是否能找到其他人以一個能令閣下可收取款項的價格來認購閣下有權根據權利認購的新普通股，則並無保證。
- 11. 買賣「未繳款權利」有何涵義？** 如閣下不希望根據供股認購向閣下提呈的新普通股，可將新普通股權利（「未繳款權利」）出售或轉讓，並以現金收取出售或轉讓所得的款項淨額。此為「未繳款」買賣。
- 未繳款權利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 12. 本人作出任何選擇是否需要支付任何費用？** 接納閣下的權利並不需要支付任何費用。由於付款必須以港元作出，如閣下的銀行賬戶以其他貨幣開立，閣下於作出付款時將產生外匯交易成本。如閣下出售部分或全部權利，為閣下安排出售的一方可能向閣下收取費用。如閣下將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經紀，並獲經紀為閣下安排出售，該經紀可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任何條款向閣下收取費用。
- 13. 如本人決定出售權利，本人將可收取多少款項？** 閣下就閣下的權利所收到的款項將視乎權利於相關時間的市價而定。務請注意，權利的市價與供股下的新普通股的發行價不同；而倘權利失效，取得的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收到的款項。權利的市價反映市場對權利所定的價值。
- 舉例來說：
- 如普通股的市價為230.00港元，每份權利的價值可能為73.18港元左右，反映了新普通股發行價（156.82港元）與普通股市價的差價（減任何與出售該等普通股有關的費用）；
 - 如普通股市價低於156.82港元，則權利可能沒有任何價值而閣下或不能找到買家。
- 閣下可於<http://investors.standardchartered.com>查閱權利的目前價格。
- 閣下可能從透過經紀出售閣下部分或全部權利收到甚少金額或未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閣下的經紀有可能未能出售閣下的權利（視乎權利於相關時間的市價而定）。如閣下的權利未能售出，則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失效。在可能情況下，閣下憑該等權利可認購的新普通股將被出售，所得款項高於發行價及出售開支的任何溢價，將以支票寄回閣下（惟溢價須超過相等於5.00英鎊的港元款額），至於是否能找到其他人以一個令閣下有款可收的價格來認購閣下有權根據權利認購的新普通股，則並無保證。

- 14. 如本人決定出售權利，本人將在甚麼時候收到所得款項？**
- 如閣下透過閣下的經紀出售權利，該經紀將根據彼與閣下協定的任何條款將所得款項交回閣下(於扣除開支後)。
- 如閣下的權利失效，閣下憑該等權利可認購的新普通股將被出售，所得款項高於發行價及出售開支的任何溢價，將以支票寄回閣下(惟溢價須超過相等於5.00英鎊的港元款額)，至於是否能找到其他人以一個令閣下有款可收的價格來認購閣下有權根據權利認購的新普通股，則並無保證。
- 15. 本人可以轉讓權利嗎？**
- 權利僅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由於香港股東的發行價以港元計算，而英國股東的發行價則以英鎊計算，故並無可能將香港股東名冊的未繳款權利轉至英國股東名冊，反之亦然。
- 16. 如本人認為暫定配額通知書第1頁表A內甲欄所列的股權數字不正確，應怎麼辦？**
- 如閣下剛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前不久購買或出售普通股，有關的交易未必及時記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致未能於記錄日期時包括在股東名冊上。如閣下擔心暫定配額通知書第1頁表A內甲欄所顯示的普通股持股量可能不準確，請致電股東熱線。
- 17. 本人是否需要考慮任何稅務影響？**
- 如閣下對接納或處理閣下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索取獨立專業意見。渣打不可就供股提供任何稅務或其他投資意見。
- 18. 我何時可收取新普通股？**
- 倘閣下接納部分或全部權利(根據選項1或3)，閣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前獲寄發代表閣下所獲新普通股的股票。
- 19. 出售權利或是讓其失效會對我更有利？**
- 此乃閣下個人的投資決定。閣下於自行出售權利或讓其失效所得的款額(如有)將視乎相關權利的市價而定。渣打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均不可就供股向閣下提供意見。倘閣下需要有關如何處理權利的意見，請索取獨立財務意見。
- 20. 我下一步需要做甚麼？**
- 當閣下決定如何處理權利(即閣下決定採取的選項)之後，請參閱B部分，並填妥有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閣下亦可致電股東熱線，電話號碼載於本指引封面。
- 除非閣下有意讓權利失效，否則必須在有關限期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填妥及寄出，或親身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此已提供已預付郵資的商業回郵信封予於香港的股東。**請注意不同選擇有不同的限期。**請細閱及填妥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確保預留足夠時間寄回或送交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趕及有關限期。
- 21. 我如何可轉移權利至中央結算系統？**
- 閣下的權利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欲轉移全部權利至中央結算系統，閣下必須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作為轉讓人將閣下的權利轉移予閣下的經紀，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經紀。倘閣下欲轉移部分權利至中央結算系統，必須先申請「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選項3)。權利一經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放棄及轉讓權利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閣下請確保預留足夠時間轉換權利為無憑證形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致電股東熱線，電話號碼載於本指引封面。

- 22. 如我未能及時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支付股款(如適用)，那怎麼辦？**
- 供股必須嚴格遵守時間表的程序進行。倘於有關限期後才收到閣下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股款(如適用)，將不會處理閣下所作選擇而閣下的權利將失效。倘閣下郵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股款(如適用)，請預留足夠郵遞時間，確保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股款能於適用的限期前送達。
- 請注意，一切寄予股東、由股東寄發、由股東發出或代股東寄發的所有郵件的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23. 如本人接納權利的股款未能兌現，那會怎樣？**
- 如閣下的支票被銀行系統退回，或閣下的支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認購新普通股可能會被視為無效，而閣下可能不會獲配發任何新普通股。在這情況下，閣下的權利可能被視同已失效的權利般處理。
- 24. 本人在哪裡可取得進一步資料？**
- 如閣下於填妥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時需要進一步資料或協助，請致電股東熱線(電話號碼載於本指引封面)。務請注意，基於法律原因，股東熱線僅可提供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資料，而並不可就供股優點提供意見或提供財務、稅務或投資意見。
- 25. 假若本人改變主意，那會怎樣？**
- 閣下一旦寄出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付款，閣下不得撤回閣下的申請或更改閣下欲申請認購的新普通股數目，屬供股章程所載的有限情況則例外。
- 26. 假若本人授權他人代表執行本人的指示，那會怎樣？**
- 授權代表所代表閣下填妥及交回的任何表格必須隨附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

B 部分 如何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

選項 1 接納閣下的 所有權利及付款

根據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表 A 上丙欄所示款項的全額，開出支票或取得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Standard Chartered PLC Rights Issue」，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背頁寫上閣下的姓名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編號（見暫定配額通知書表 A），然後夾附於暫定配額通知書。

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支票或銀行本票放入所提供的已預付郵資的商業回郵信封（僅適用於香港股東）或以其他方式郵寄至或親自送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上述各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下午 4 時正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請預留最少 4 個工作天郵遞時間。

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選項 2 不作任何行動

如閣下無意接納或出售閣下的權利，則閣下無需交回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閣下的權利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失效。閣下所享有認購新普通股的權利將被呈出售，所得高於發行價及出售開支的任何溢價將以支票寄發予閣下，但溢價須超過相等於 5.00 英鎊的港元款額。

選項 3 採取其他行動 （分拆／放棄／ 轉移至中央結 算系統／接納 部分權利）

閣下可(i)透過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第 2 頁表 B，並安排承讓人填寫及簽署表 C，以轉讓載於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所有權利；或(ii)可透過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分拆閣下的權利。如選擇此項，請盡快致電股東熱線 2862 8699（由香港境內：由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

- 細閱本指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可於 <http://investors.standardchartered.com> 查閱)。
- 閣下可能有多於一名家庭成員為渣打股東。請與家人分開申請。
- 必須以港元付款。
- 請確定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註明抬頭人為「Standard Chartered PLC Rights Issue」，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於支票或銀行本票背頁寫上 閣下的姓名及 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編號。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開出，至於銀行本票則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現金或電子轉賬繳款將不獲接納。第三方支票可能會被退還，而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 請勿填寫期票。
- 每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只允許夾附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如適用)。
- 倘 閣下的支票獲退還並註有「資金不足」， 閣下的指示可能不獲受理及 閣下的權利可能失效。
- 閣下務必按照本指引B部分指示所述正確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誤填或資料不完整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能不獲受理。
- **閣下務必簽署支票及(如適用)暫定配額通知書。**
- 如須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必須由所有聯名持有人簽署。倘屬聯名持有人，名列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的任何一方可簽署支票。
- **閣下務必適時交回支票或銀行本票及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使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所規定限期前收到。**
-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相關股款可使用已預付郵資的商業回郵信封送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亦可以其他方式郵寄至或親自送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下列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未繳款權利。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分拆 閣下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任何指示，必須於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閣下接納全部或部分權利的任何指示必須不遲於下午4時正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下午4時後所收到 閣下接納全部或部分權利的任何指示可能不予執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 向股東寄發股票。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 向股東寄發支票。

重要提示

本文件並未就《二零零零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而言獲批准。本文件乃由渣打（「本公司」）發送予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乃屬《二零零零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二零零五年（金融推廣）命令》（經修訂）第43(2)條的定義的人士的通訊，即(i)本公司債權人或股東；(ii)有權享有由本公司發行或將發行的相關投資的人士；(iii)有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成為本公司股東但未作出此舉的人士，或(iv)有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獲轉讓由本公司發行的相關投資的權利但尚未取得該投資所有權的人士。任何本通訊與之有關的投資或投資活動僅供該等人士參閱，並僅涉及該等人士，任何接獲本文件的人士不應加以倚賴或據此作出行動。

本文件由本公司刊發，本公司董事願對本文件之內容負全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文件並不構成有關新普通股或權利的推薦意見。本文件的內容不應詮釋為法律、商業或稅務意見。本文件僅向閣下提供資料，而本文件一切內容概不擬用作認可某一項行動。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及其各自的員工不可就供股提供意見。若閣下對本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任何事宜有疑問，閣下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本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在美國、印度、加拿大或南非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新普通股、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予以登記，及在沒有登記或獲適當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亦不會於美國予以提呈或出售。

任何有關供股的通訊或資料不得於就供股需取得事先登記或批准的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發佈。除於英國、法國、香港及愛爾蘭共和國採取的若干行動外，並無或將不會於任何須採取該等步驟的任何司法權區就提呈權利或新普通股採取任何有關行動。發行、行使或出售權利以及購入股份或權利須受若干司法權區的特定法律或監管限制規限。假若任何人士違反有關限制，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並不構成有關發售本公司證券的發售通函或章程。投資者不得接納本文件所指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該等證券，除非彼等根據本公司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所載資料行事。本文件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提呈購買或認購的招攬，亦不得倚賴作為任何投資合約或決定的理據。本文件並非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概要，並不應視作可代替閱讀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全文。閣下決定是否投資前，應細閱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供股的詳細資料。

於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法國及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指引及／或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該等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身在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法國或香港以外地區並希望申請供股下的新普通股或權利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及受託人）有責任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的有關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遵守於該等地區須遵守的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支付於該等地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

本公司已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將新普通股（未繳款及繳足）納入正式名冊的優質部分，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准許新普通股（未繳款及繳足）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主板市場買賣，並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准許新普通股（未繳款及繳足）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進一步資料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供股章程，閣下可透過下列連結於本公司網站參閱供股章程：

<http://investors.standardchartered.com>

閣下須於查閱該等資料前細閱免責聲明並確定閣下所在地區。

股東熱線電話號碼：

2862 8699 (香港境內)

+852 2862 8699 (香港境外)

註冊辦事處

Standard Chartered PLC

1 Aldermanbury Square,

London EC2V 7SB, UK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編號：966425)

(香港股份代號：2888)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